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号），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802,2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405,880股，每股发行价格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4,749,91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110,85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的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账号	开户行	用途
1	公司	90120078801500013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智慧矿山研究院及产业化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	1203282229200743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	公司	3506803754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4	公司	35589010010033 90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并将对账单发送至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

的，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将支出清单发送至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邮箱。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保荐机构义务至相关规则所规定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